

# 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监管类别	事项类别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检查对象数量	抽查检查时间	对应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对应权责清单事项
1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	6-11月	/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按实际抽取的管辖机关）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退出机构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	6-11月	/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县（区）级（按实际抽取企业的管辖机关）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3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级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2	6-11月	/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对典当行治安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